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129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1月15日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*ST天成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（2021）2881号，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。

一、监管工作函全文

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11月12日晚间，公司披露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告称，本次股权变更将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公司的控制状态发生变更，截至目前尚无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案。鉴于公司控制权情况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目前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广西铁投）持有公司12.10%股权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未来将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，适时提出改选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。请公司及相关股东结合前述情况，明确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确保公司控制权状态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余额31,195.24万元，违规担保余额11,170万元，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。请公司及相关方高度重视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清偿或化解工作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事项，请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，充分考虑，审慎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四、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退市风险，并做好

后续各项安排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《监管工作函》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，落实相关要求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